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1〕19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1年为民办实事公交候车亭项目的批复

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2021年为民办实事公交候车亭项目申请立项的函》（狮交函〔2021〕53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2021年为民办实事公交候车亭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1年为民办实事公交候车亭项目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共富路、红塔湾旅游路、石锦路、石永二路、海宁路、湖光路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拟新建共富路（石锦路至沿海大通道）18个公交候车亭，新建红塔湾旅游公路11个公交候车亭，

新建石锦路福乐家园 1 个公交候车亭，新建石永二路 4 个公交候车亭，新建国际食品城 3 个公交候车亭（海宁路 2 个、湖光路 1 个）和临时站牌（湖光路）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 380 万元。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：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，落实节能降耗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工作。

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，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各项建设条件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请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法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环保审批、水土保持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法定职能部门审定为准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7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7 月 12 日印发
